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澄清公告一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的成交價，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將其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倘建議股份合併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建議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該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修訂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